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任：胡兴成

副主任：高志成 沈冰
李志平

委员：马建山 徐新勇
丁彩虹

2023年 第 1 期
(总第 23 期)

目 录

【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3〕5号	(1)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3〕6号	(10)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青党办〔2023〕8号	(14)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青政规发〔2023〕1号	(2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1号	(2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青铜峡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4号
..... (28)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11号
..... (34)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青铜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15号
..... (44)

【人事任免】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1号
..... (4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2号
..... (46)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红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3号
..... (46)

主 编：高志成
副主编：马建山
编 辑：马 岩
杨静思
王 青
陶怡雯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szwgkbg@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3）吴新出管字
第 32009 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提 质增效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3〕5号

各镇、街道、机关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党组（总支、支部），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党组织：

现将《青铜峡市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关于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提质增效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委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以“八大行动”为抓手，推动人往基层走、资金向基层投、政策向基层倾斜，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推动全市各领域基层党建全面提质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

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为推动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明显提升。

大力推动全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把各领域广大群众组织凝聚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基层创新创造的动力活力明显提升。

鼓励基层党组织在理念、方法、路径、举措、载体上大胆探索创新。每年创建一批过得硬、叫得响的样板基层党组织，形成能示范、易操作的创新成果，推广可学习、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大力营造比学赶

超、创先争优、充满活力的浓厚氛围。

(三) 基层党建引领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推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族团结、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任务中作用进一步彰显,更好保障“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等任务落实。

(四) 广大党员奋斗精神明显提升。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增强志气、骨气、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为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凝聚起磅礴力量。

(五) 第一责任人履职效能明显提升。推动各级党(工)委(党组)书记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更加坚定自觉、协调解决问题更加务实有效。优化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把抓党建工作成效与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调整使用有机结合,强化正向激励、反向约束。

三、重点工作

(一) 大力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强能增力行动

1. 深化“一抓两整”示范县乡创建工作。常态化做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查弱项补短板工作,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和相对后进村党组织,每年根据评星定级结果,将排名靠后的村列为整顿提升对象,落实1名市级领导班子成员联村、1名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市级机关单位结对的“四个一”整顿措施,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包抓情况汇报。力争到2027年,全市3星级及以上村党组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镇党委)

2. 不断增强乡镇党委班子整体功能。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注重选配熟悉乡村产业、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金融信贷、乡村治理等方面优秀干部进入镇党委班子。注重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中选拔镇领导干部。保持乡镇党政正职任期内相对稳定。市级每年对镇班子成员全覆盖轮训,全面提升班子成员能力素质。

注重加强驻村工作力量,严格落实乡村振兴指导员制度,配合区、市两级统筹选派,2025年实现全覆盖;每个镇确定1名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或驻村第一书记,挂职任镇党委副书记,2023年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镇党委)

3. 强化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推动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应兼尽兼,力争到2027年“一肩三挑”比例达到90%以上,届中调整的一般实行“一肩三挑”。积极推行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比例,力争2027年前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比例达到60%以上,村民代表中的党员比例达到50%以上,村党组织中的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村监会主任比例达到100%。重视使用女干部,确保换届后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支持和保证村民委员会和有关经济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村级各类组织每半年向村党组织述职和报告工作,充分保证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党组、妇联党组,各镇党委)

4. 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健全做实“乡镇党委—行政村党支部(总支、党委)—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联系户”四级组织体系,深化村级党委(党总支)建设,在村民小组、基层网格、主导产业建立党小组,推动党的组织、党的阵地、党的力量下沉一线。鼓励引导党员联系户带头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技术、信息等支持力度,力争每名党员联系户都有致富项目、结对帮带若干党员群众。深化乡村治理,推动“六个先锋”示范引领与积分制管理、“红黑榜”等相结合,通过党员带群众、先锋作示范,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态保护、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等重大任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积极打造塞上乡村乐园。深化“三类五岗”党员设岗定责经验做法,充分激发农村党员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中的内生动力。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扎实做好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各项工作。(责

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市民政局党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农业农村局党组，各镇党委）

5. 深入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村党组织“三联三帮”结对共建机制，每年年初联合召开党员大会，共同签订结对共建责任书，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每年为村党组织解决突出问题不少于3个，每季度围绕“联党建、帮治理，联产业、帮发展，联人才、帮引智”自定主题开展1次“三联三帮”共建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至少实地深入帮扶村1次，帮助谋划项目、协调资金、调处纠纷、解决困难，不断推动人往基层走、资金往基层投、政策往基层倾斜。市委组织部和市直机关工委不定期对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其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与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各镇党委，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6. 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发挥“尖兵”作用。落实持续选派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着力培养长期带领群众、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骨干力量，扎实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从严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政策规定，建立重点工作清单和履职负面清单，每季度召开1次驻村工作会议，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履职情况排名通报，对不胜任、不尽责的及时召回调整。推动片区管理制度走实走深，片区内每月召开1次工作例会、每季度组织1次“业务大练兵”，推动驻村干部真驻实帮、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各镇党委）

（二）大力实施农村“两个带头人”广进优选行动

7. 大力选拔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镇党委常态化开展产业带头人摸底走访，从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民企业家、乡村工匠、取得中高级职称农民等人员中，确定一批致富带富能力强、示范作用好的产业带头人，从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经商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中，吸纳一批致富带富愿望强、

潜力大的产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到2025年，每村培育特色种植、设施温棚、牛羊养殖、乡村旅游等各类优秀产业带头人不少于10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农业农村局党组，各镇党委）

8. 动态储备村级后备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有群众基础、有发展思路、有带富能力、有奉献精神“四有”条件，按照“每村不少于6名村级后备干部，其中至少有3名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一般应有女性1名、35岁左右1名、大专以上学历1名”要求，镇党委每年组织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开展村级后备干部“大摸排、大调研”活动，摸排一批村级后备干部考察对象，组织所辖村采取党员大会推荐、村民代表大会推荐、驻村工作队推荐，镇党委考察、市级部门联审考察，村党组织研究确定、镇党委综合审定，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备案的方式，推荐确定一批优秀村级后备干部，动态调整优化。每名村级后备干部确定1名镇、村干部作为导师进行帮带，市、镇每年按5:5的比例，对村级后备干部进行轮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党组，各镇党委）

9. 全面培育“两个带头人”。制定出台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带头人投资创业和领办、创办、合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提升计划，力争2027年全市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专以上学历达到50%以上，其他村干部达到30%以上。在区、市示范培训的基础上，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进行全覆盖轮训。市委农办每年举办乡村全面振兴论坛，组织专家学者、产业人才、涉农部门、镇村党组织书记等齐聚一堂，共商发展策略、解决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擂台比武”，市委书记每年主持召开1次工作交流点评会，组织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互观互学、亮晒比促。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致富带头人公开选任一批村党组织书记或党务干部，安排到软弱涣散村和无适合人选村任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农办，市民政局党组、农业农村局党组，各镇党委）

10. 推进“两个带头人”转化融合。突出政治引领，完善培养链条，注重把产业带头人中的优秀

分子培养成党员、把党员产业带头人培养成村级后备干部，把村级后备干部培养成村“两委”成员，把村“两委”成员中的优秀党员培养成村党组织书记，原则上村级后备干部中的产业带头人不低于60%。力争2027年全市村党组织书记中产业带头人达到75%以上，产业带头人中的党员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各镇党委）

11. 加强“两个带头人”管理。严格落实加强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办法和自治区《村（社区）“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办法》，建立村干部履职负面清单，坚持开展市级联审，定期进行调整优化，把严村“两委”成员“入口关”。研究制定产业带头人、村级后备干部动态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两个带头人”个人档案，从严管理、细化考核、优进绌退。从严落实《吴忠市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市委组织部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分析研判，对不胜任、不合格的坚决调整，保持村干部队伍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党组，各镇党委）

12. 强化“两个带头人”激励关怀。积极推荐优秀产业带头人、村党组织书记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确定扶持项目、开展教育培训时，优先考虑产业带头人。加大从在职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用乡镇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持续开展“点赞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活动，市级每年至少选树6名优秀产业带头人和6名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纳入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师资库和帮带导师库。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且所在村党组织为三星级以上的，月任职补贴按照不低于一般村“两委”负责人的1.1倍核发。落实村党组织书记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任职累计满20年的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奖励补贴政策，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表彰的，在职的每人每月600元、正常离职的每人每月500元；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在职的每人每月800元、正常离职的每人每月600元；加大任职累计满15年的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奖励补贴支持力度，正常

离职的每人每月100元。市级以上评先选优优先考虑三星级以上村党组织书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党组、财政局党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各镇党委）

（三）大力实施村级保障扩能增量行动

13. 促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充分发挥作用。因年久失修等确需新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通过区、市补助、市级财政兜底的方式，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开展村级活动场所改造提升计划，各镇党委2023年底前对辖区所有的村级活动场所进行维修粉刷，确保院落干净整洁、标识规范统一、制度健全有效，充分发挥党员活动、办公议事、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信息交流“六个中心”作用。鼓励支持特色产业集中、党员基数较大的农村以党小组为单位，按照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有活动、有指导、有成效的“六有”标准，通过改造、整合、联建、租赁等方式，在产业链、村民小组（网格）建设党小组活动室（党建工作站），促进规范运行、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党组、财政局党组、农业农村局党组，各镇党委）

14. 提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效能。认真落实乡村治理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监督办法，管好用好乡村治理专项经费，提升村级组织为民服务能力和乡村善治水平。修订完善《青铜峡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试行）》，认真落实村干部任职补贴，坚持绩效补贴与村党组织星级评定结果挂钩，充分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严格村民小组长（网格员）、村监会成员管理考核，落实补贴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市财政局每年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各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市委常委会每年听取市财政局关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党组、民政局党组，各镇党委）

15. 开展跨村联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突出党建引领，根据产业相似、地域相邻等特点，由若干村（可以跨镇）联合组建区域党建共同体，积极领办合作社、注册企业，配套建立联合党委，把党组织领导作用有效嵌入乡村治理和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推动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统一配置,促进规划、生产、销售、管理等集约发展。2025年底前打造5个以上跨村联建示范点。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持续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面抓好集体经济项目,力争2024年做到行政村项目全覆盖。加强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监管,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资产流失、相关各方利益被侵占等情况,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取消扶持资格,并严肃问责追责。加大村级集体经济“弱村”支持力度,用好300万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基金。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村党组织领导的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奖励等办法,充分调动村干部积极性,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力争2027年所有村实现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益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4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农办,市财政局党组、农业农村局党组、民政局党组,各镇党委)

(四) 大力实施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赋能增效行动

16.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领导协调机制。成立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网格化管理、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新就业群体党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等工作,下设相应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分类施策推进,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着力提升城市基层治理实效。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干部全覆盖联系社区,其中社区“联合党委”第一书记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党员干部要全覆盖联系网格,坚持每季度至少走访1次小区楼栋,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落实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树新林场党组)

17. 建立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行动,健全完善党建引领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联动机制,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建设美好家园。健全镇(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有关部

门共同参与、协同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持续扩大物业服务覆盖范围。全面推进社区“两委”成员和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明确不宜作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的具体情形,业主委员会中党员比例不低于50%,主任一般为党员,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设立党支部(党小组)。扎实推动物业企业管理权、监督权和考核建议权下放社区,住建部门要同镇(街道)、树新林场的社区党组织共同开展物业企业信用评级、收费调整等,实行“双监督、双考核”,对服务差、群众意见大且拒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清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各镇<街道>党<工>委,树新林场党组)

18. 提升网格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能力。原则上每个网格覆盖300户以下群众,最多不超过500户,积极探索50—100户左右的“微网格”管理,不断织密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每个网格设立1个党支部(党小组)、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每年保障1万元工作经费并纳入社区工作经费予以足额列支。建立楼栋长、单元长职责清单和动态管理机制,专职网格员组织小区(网格)党员、在职党员、楼栋长、单元长等每季度对区域内居民特别是七类特殊人群情况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定期更新,推动将治理重心和治理主体向网格下移,提升治理成效。加强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鼓励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参与网格党支部工作。打造市域“全科网格”,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整合网格后统一进行编号赋码,各职能部门不再另行单独划定治理网格,确需依托网格开展的业务工作,纳入社区已有网格管理。规范网格任务流转办理程序,建立健全“信息收集—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闭环机制,构建“网格化+综治中心+大数据”基层治理体系。深化镇(街道)“吹哨派单”,职能部门主动承接、限时办理反馈,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复杂问题提级办理、跟踪问效。镇(街道)、树新林场每季度对职能部门接诉响应率、问题办结率、群众满意率通报,纳入职能部门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党组,各镇<街道>党<工>委,树新林场党组)

19.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提质扩面。严格落实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制度（试行），推动实现阵地建设标准化、功能设置多样化、社区运行规范化、日常管理科学化。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力争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根据居民需求，在规模小区和老旧街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中延伸设立网格（小区）党群服务驿站，打造“15分钟服务圈”。整合党建、治理、服务多种功能，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实现“一室多用、一室多能”。加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信息化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各镇〈街道〉党〈工〉委，树新林场党组）

20. 加强社区工作力量。充实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全额满编配齐配强街道“四办三中心”工作人员，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不少于18人标准配齐社区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亮诺一践诺一评诺”的考核工作机制，引导社区工作者明确工作方向、提升能力素质。完善社区“两委”成员薪酬保障体系，建立自然增长机制，逐步达到上年度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选聘的专职网格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对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的社区工作者发放职业津贴和一次性补贴，在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吴忠市对取得高、中、初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2000元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市财政再分别为取得高、中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给予1000元、500元一次性奖补。市级每年对社区“两委”成员、专职网格员全覆盖轮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围绕提升社区自治能力，指导社区全覆盖走访辖区居民，摸清专业能力和特长优势，依照个人意愿，科学组建“平战”两支志愿服务人员库，确保社区平时为民服务和战时应急人手充足。坚持“三融三共”总体思路，健全联结机制、搭建服务载体，引导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民生服务，不断深化拓展“融合

型”城市基层党建的内涵。（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党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各镇〈街道〉党〈工〉委，树新林场党组）

21. 加强社区（村）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平时组团服务、战时组团攻坚的社区“联合党委”平战转换机制，深化“一网八岗”建设，制定在职党员到社区服务指导目录，常态化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由社区纳入应急队伍，社区党组织要联系和协调机关单位建立“党员应急先锋队”、划分管理责任区，责任具体到网格、到小区、到点位，形成包抓管理台账，确保遇到疫情防控、地震、城市内涝等突发事件时能及时下沉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镇（街道）和村（社区）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常态化开展社区工作者、物业企业从业人员、志愿者等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演练，着力构建群防群控格局。扎实推进“五社联动”机制，推行“积分兑换”等志愿者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党组、卫生健康局党组、应急管理局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树新林场党组）

（五）大力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行动

22. 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深入开展模范机关、“一机关一品牌”创建活动，有效促进机关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实施“四比四强四提升”工程，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转作风、提能力，争当各项工作的“排头兵”。常态化开展机关干部“双考双促”、党建工作“互观互检互评”，选优配齐配强机关党务干部。严格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和“一书三单”制度，推动机关在职党员主动担任常住地小区楼栋长、单元长，每月到共建社区志愿服务1次，每年到常住地社区完成“四个一”任务，志愿服务未达到要求的，当年民主评议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市场监管、工信、教育、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加强对市场、企业、学校、医院等基层党组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督查指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工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卫生健康局党组、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3. 着力推动国有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大力实施国有企业党建质量提升“八大工程”，深化拓展“六化六提升”工程。推进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国有企业实行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一肩挑”，适当增加进入管理层的党组织班子成员人数。企业规模较小、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与企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入章要求，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探索在传统企业、科研企业、创新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党建，推动产学研、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党建联建共建。细化实化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互促的具体措施，深化拓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立项攻关、承诺践诺等载体，广泛开展党建品牌创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党组、自然资源局党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水务局党组、农业农村局党组、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组）

24. 加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各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在教师人才培养使用、教材选用等方面强化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课堂、社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的管理。选拔政治过硬、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影响力的党员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把抓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党组织的重要职责，涉及教师职称评聘、教育教学、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以及人才引进等问题，应征求党组织意见，对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教育工委）

25. 强化党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应设尽设，优化公立医院党组织设置，力争2023年6月底前做到设置规范、权责清晰、作用突出。健全完善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党组织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现代医院全过程、各方面。明确公立医院承担党建工作的机构及职责，

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发挥作用。开展公立医院（医疗健康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培训，持续提升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健全医疗健康总院党组织体系，压实医疗健康总院市域属地管理责任。到2024年，医疗健康总院党组织体系健全完善、作用发挥明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党组）

（六）大力实施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夯基扩面行动

26. 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深入摸排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及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配强党组织书记，推动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执业全过程，注重在企业生产第一线、项目研发最前沿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攻关小组，激励引导广大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积极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制度，推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切实加强党组织书记和出资人（负责人）教育培训，引导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深入落实园区非公企业党建17项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2027年底前市级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达到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及成员单位，各党〈工〉委、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

27. 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互联网、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结合实际设立行业系统综合党委，探索推进外卖配送、快递物流、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新路径。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重点从平台企业、行业机构、商业网点等能触及新就业群体的关键节点抓起，依托街道社区三级组织链条，通过组建行业党委（党总支）、流动党员党支部、先行组建群团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把“两个覆盖”延伸到各企业基层和各类群体，引导党员在行业治理和基层治理

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邮政管理局党支部，各镇〈街道〉党〈工〉委）

28. 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强化行业监管和业务主管部门“管业务、管党建”职责，推动在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较多的市直部门成立行业（综合）党委。落实脱钩不脱管要求，分层分类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推动党组织书记由协会商会党员负责人担任，健全落实党组织政治把关制度，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正确发展方向。（责任单位：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市民政局党组、工商联党组，各镇〈街道〉党〈工〉委）

（七）大力实施党员队伍建设强基固本行动

29. 强化党员教育。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集中教育，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培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党课开讲啦”“千堂党课下基层”活动，每年组织党员教育师资库讲师下基层讲党课每人不少于2次。推进基层党校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镇（街道）基层党校实现全覆盖。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每年分别组织400名各领域普通党员进县级以上党校进行示范培训。各党（工）委分级负责，每年集中轮训党员人数不少于所辖党员总数的20%，2027年底党员全覆盖轮训1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行政学校〉，各党〈工〉委）

30. 加强党员管理。严格落实推进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的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农村基层党组织加强领导和管理宗教事务暂行办法，将宗教工作纳入基层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乡村党组织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健全排查报告机制，落实党员信教参教问题监督排查和教育转化办法。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制定流出地党组织、流入地党组织和流动党员职责清单，建立流出地发起流动党员报告、流入地接收的

闭环管理机制，为流动党员提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帮助，探索在流入党员聚集的乡镇或领域，建立流动党员临时党组织，由所在地党委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各党〈工〉委）

31. 落实基本制度。严格“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6+X支部主题党日、党员组织关系和党费管理、基层党组织换届等规定，严禁党务工作事项外包，规范管理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辅助性服务事项，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督查问责、反面典型曝光机制，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干部考察时注重听取其所在支部意见。探索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不断提高吸引力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党〈工〉委）

32. 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深入实施发展党员“源头工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程序关、质量关，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加大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发展党员力度。原则上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每年新发展35岁以下的农村党员不低于50%。深入推进党员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水平和党员档案管理信息化进程。巩固深化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成果，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规定追究党（工）委书记责任，相关人员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党〈工〉委）

（八）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减负增效行动

33. 优化基层党建考核内容。将基层党建考核统一纳入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原则上每年只进行1次。根据不同类型党组织的职责任务，实行差异化考核。对各党（工）委重点考核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基层基础保障、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等情况。对基层党组织每年围绕“评星定级”开展考核，重点考核自身建设、发挥

作用等情况，加强分析研判，作出定性评价。对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的具体考核事项一般不超过10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党〈工〉委）

34. 改进基层党建考核方式。各级党组织按照隶属关系下考一级，突出日常考核、明察暗访、谈话调研、综合研判等，重在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注重通过深入谈话“多方听”、随机抽查“立体看”、党员群众“开放评”等方式，建立以解决问题、让村（居）民群众满意为导向的村（社区）党组织考核评价机制，不以有无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党〈工〉委）

35. 减轻村（社区）组织负担。严格村（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准入，严格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口挂牌，一般应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牌和村党群服务中心、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深入推进“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减负工作，依法依规确定、压减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定期清理办公场所内重复、失效、多余、不切实际的工作制度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农办，市民政局党组，各党〈工〉委）

四、激励约束

36. 深化“评星定级”。根据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和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分层分级抓好考评工作，对星级党组织进行动态管理，形成“能上能下”的良好局面。巩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坚持党（工）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力争2027年三星级以上党支部达到90%左右、零星级党支部下降到1%以下。把星级评定结果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的主要依据，市委按照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三星级以上党组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党〈工〉委）

37. 强化典型带动。各党（工）委要立足实际，探索创新模式载体，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积极创建党建工作示范点，打造全市亮点，培育青铜峡经验。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党（工）委每年至少打造2-3个、行业系统主管

部门党组（党委）每年至少打造1-2个基层党建创新亮点或典型经验，带动各领域基层党建整体提升。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每2年在四星级以上党组织中评选8个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样板村党组织、4个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样板社区党组织，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党〈工〉委）

五、组织领导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党（工）委（党组）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总抓手，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党（工）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指导，注重随机调研，精准抓好落实。建立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纪检、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共青团、妇联和民政、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乡村振兴等多部门参与的基层党建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问题，增强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促落实。市委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基层党建工作，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定期开展明察暗访、交叉互检等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工程各项任务落实。市级每年对各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排名，重点任务落实成效明显的，在干部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重点倾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次未达到“好”的党组织书记，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考核等次为“一般”和“差”的党组织书记，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党（工）委要坚持边推进边总结，注重把基层的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形成可推广的好经验。广泛通过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各类载体，认真总结推介具有青铜峡特色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大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浓厚氛围。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3〕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青铜峡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 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服务“三农”，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推动全市农村公路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高质量养护、高水平运营，推进“四好农村路”与乡村振兴、产

业发展、全域旅游深度融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支撑，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2023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一类工程33.06公里、二类工程286.148公里，预防性养护里程173.54公里，大青公路、小大公路2条特色项目23.424公里，完成投资12849.33万元。市域8镇2场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4%。实施里程根据年度具体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投资1.28亿元提升改造次差农村公路516.17公里。按照“应养尽养、宜修则修、须建再建”和“保优稳中、提升次差”的原则，做好路网整体衔接，重点推动县乡

公路提档升级，打通断头路，改善优化瓶颈路段及次差路。全面加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跟进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二）提升农村公路安保能力。扎实开展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等为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隐患排查和整治，在完成2020年检测存量危桥改造的基础上，确保农村客运线路上新发现危桥处置率达100%。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力度。

（三）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以公路交通点多、线长、面广的自然属性为基础，以文旅融合发展为重点，建立以“农村公路+”为主体的路衍产业架构，重点实施大青公路、小大公路2条特色产业路并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充分利用道路沿线蒋顶公路站、华昊酒庄等单位的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旅游厕所、自驾补给、汽车充电、红酒品鉴休憩、游览等服务设施，满足游客短暂休憩和休闲。增加道路沿线鸽子山葡萄酒产区西鸽酒庄、贺兰山明长城、鸽子山古人类遗址、庙山湖等景区景点的旅游道路指示牌，方便游客自驾出行。以农村公路质量大提升为契机，全面推进农村传统客货运输模式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模式转变，拓展农村公路交通综合服务效能。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与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巩固工作的广泛深度结合，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持续保障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

（四）助力沿线农民就业增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提供公路建设、养护等各类公益就业岗位300余个，吸纳沿线镇村农业人口就地就

业，人均月补助1000元左右。

（五）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工作监督考核机制，根据《青铜峡市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办法及细则》《青铜峡市农村公路路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对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及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使用等进行明确。建立定期考核制度，量化细化考核指标，将考评结果与资金拨付及奖罚体系挂钩，切实维护农村公路的路产路权，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车辆超载超限、破坏损毁公路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道路公共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通过电视、宣传车、微信公众平台、张贴标语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爱路、护路”的浓厚氛围。

（六）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水平”原则，遵循“全生命周期”养护理念，做好年度养护计划，逐步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力度。及时对农村公路进行小修挖补、灌缝等维修工程作业，开展整修路肩、恢复水毁、铲除杂草、树木涂红刷白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顺利施工，养护管理效果良好。注重管养信息公开，完善县乡道养护公示牌设置，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

（七）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提升客运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进程，不断优化农村公交线网布局，形成以城区为中心、镇为节点、覆盖行政村、延伸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点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实现农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严把交通运输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公交、出租、货运等车辆安全规范有关要求，加强行业监管，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运输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政府市长任双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

育广电局及各镇（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与上级业务部门、各镇（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同时负责各项任务分解、计划制定、工作推进、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定落地措施，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2月10日前将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名单报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平建；联系电话：0953—3068152；邮箱：qtxsjtysj@nx.gov.cn）。市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农村公路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的统筹协调，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从组织协调、建设管理、技术服务、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严把施工队伍准入、原材料采购、施工管理、验收检查等关口，强化交通项目工程质量管控。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措的资金保障体系，积极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新增债券及本级各类资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部门要积极对接争取其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事业发展。

（四）完善支持政策。将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镇通三级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农村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优先纳入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促进农村公路项目顺利实施和路况水平有效提升。

（五）强化督查检查。建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纪委监委、市委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参与的联合督查组，强化对提升农村公

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资金使用、交（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公路路况指标明显提升。将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落实情况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项目质量和实效。

附件：青铜峡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青铜峡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 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顺利实施，成立青铜峡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文学智 市委书记
赵彦林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 副组长：马 超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丁澜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黄学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进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哈存连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 力 峡口镇镇长
海 军 青铜峡镇镇长
赵壮壮 大坝镇镇长
李 刚 小坝镇镇长
马新林 陈袁滩镇镇长
李金川 瞿靖镇镇长
赵小顺 叶盛镇镇长
王 娟 邵岗镇镇长
杨文斌 树新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华同志兼任。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工作项目推进落实、工作协调、督查监督等工作。

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及审批、项目资金争取及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道路安全标志（设施）设置，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加强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及资金监管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的建设规划及用地手续批复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乡发展规划与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强城乡控违控建工作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方案制定；负责项目建设前期规划设计、报批、招投标、项目施工组织、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项目验收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特色产业、美丽村庄等配套道路的规划、设计及建设等相关工作。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统筹推进文旅与农村公路融合发展，负责统筹整合文旅项目与农村公路项目有效衔接。

各镇（场）：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项目落地的规划、设计、征地拆迁、杆线迁移等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的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3〕8号

各镇、街道、机关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组（总支、支部），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党组织：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委及市委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党对城市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根据《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具体措施》（宁组发〔2022〕45号）和《〈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具体措施〉分工方案》（吴党办发〔2022〕66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持续加强党建引领网格管理

1. 规范网格管理。按照“户数适中、任务适度、管理方便”原则，以居民小组或住宅小区、若干楼宇为基本单元，不断调整优化网格设置，每个网格原则上覆盖居民300户以下，最多不超过500户，积极探索50—100户左右的“微网格”管理。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大型公共服务场所等可视情况单

独划定网格。深入推进“多网合一”建设，全面整合社区内党建和政法综治、民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推动基层行政执法力量下沉网格，打造市域“全科网格”，网格整合后由市委政法委统一进行编号赋码，各职能部门不再另行单独划定治理网格，确需依托网格开展的业务工作，纳入社区已有网格管理。建立楼栋长、单元长职责清单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将治理重心和治理主体向网格下移，提升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建强网格党组织。持续完善社区党委（总支）—小区（网格）党支部—楼栋（院落）党小组三级组织架构，根据管辖范围和党员数量，原则上一个网格设立1个党支部或党小组，网格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由社区党组织成员或居民骨干担

任并兼任网格长。每个网格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由社区“两委”成员、下派机关干部、公益性岗位等人员担任，缺额部分适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鼓励支持离退休干部党员、居民党员等参与社区网格党组织建设。将网格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社区工作经费予以足额保障，每个网格每年不低于1万元。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大型公共服务场所网格党组织书记一般由镇（街道）党（工）委选派党员干部担任，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优化运行机制。规范网格任务流转办理流程，建立信息收集、问题发现、分析研判、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构建“网格化+综治中心+大数据”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组织动员、快速响应能力。专职网格员每天至少巡查走访1次，每月走访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不少于1次，每年走访居民家庭不少于2遍，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及时处理矛盾问题。镇（街道）要根据社区上报事项“吹哨派单”，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承接、限时办理并反馈，职能部门不得以批转、分配任务等形式将问题回流至社区。对跨部门的复杂问题，市提级统筹办理、督查跟进，直到问题解决，并对职能部门接诉响应率、问题办结率、群众满意度定期进行通报，将通报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联系社区，担任“第一书记”的市级领导要主动参加社区“联合党委”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镇（街道）党员干部全覆盖联系网格，每季度至少走访1次小区楼栋，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4. 强化应急保障。坚持和完善社区“联合党委”平战转换机制，注重总结疫情防控经验，从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研究建立网格应急处突机制，制定完善网格应急响应预案，深化“一网八岗”建设，灵活设立在职党员应

急岗位、生活物资供应岗、物资储备岗并动态调整，社区党组织要联系和协调机关单位建立“党员应急先锋队”、划分管理责任区，责任具体到网格、到小区、到点位，形成包抓管理台账，切实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社区在应急状态下要发挥好指挥中枢作用，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每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科普宣教和演练，提高防灾减灾、防汛救援能力和水平。社区党组织全覆盖走访辖区居民，摸清专业能力和特长优势，科学组建“平战”两支志愿服务人员库，确保社区平时为民服务和战时应急人手充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5. 严格选聘标准程序。社区工作者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和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要结合实际配齐配强，标准为每万城镇常住人口不少于18人。坚持“就近就便、统筹兼顾”原则，市级统一组织选聘，由所属镇（街道）集中管理、所在社区分配使用。健全完善奖惩、解聘制度，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水平。镇（街道）建立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专职网格员储备库，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市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6.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亮诺一践诺一评诺”的考核工作机制，引导社区工作者明确工作方向、提升能力素质。完善社区“两委”成员薪酬保障体系，建立自然增长机制，逐步达到上年度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选聘的专职网格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继续做好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考录公务员工作。自治区每两年划定出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面向连续任职满两届、表现优秀

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实行定向公开招聘，特别优秀的可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镇（街道）领导班子。（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7. 注重提升能力素质。组织部、民政局每年举办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示范培训班，全覆盖培训“两委”成员。将城市基层治理纳入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培训内容。突出实战实训，全面推行“导师帮带制”机制，打造5处社区实训基地，开设“社区干部”红色课堂，机关业务骨干登台授课，对社区干部精准滴灌、按需施教，有序做好挂职锻炼、实践历练等工作。鼓励社区“两委”成员和选聘的社区网格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提升，在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吴忠市对取得高、中、初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2000元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市财政再分别对取得高、中级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给予1000元、500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8. 增强社区工作力量。支持群团组织积极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做好化解矛盾纠纷、帮扶困难群众等工作。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壮大社区工作力量，积极培育扶持基层所需的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基层治理途径。积极动员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组织辖区在职党员、单元（楼栋）长、居民志愿者和“两新”组织党员员工担任“红色管家”，划分工作小组，提供工作岗位，引导发挥个人特长、优势，通过走访入户、网上征集、召开会议等方式摸清居民诉求，建立“红管服务月度工作清单”，原则上将每月10日定为“红管服务日”，协同开展环境整治、矛盾调处、便民事项办理等志愿服务活动，激发社区治理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总工会、团委、妇联，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9. 积极推动松绑减负。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及市委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常态化开展社区减负“回头看”，确保减负取得实际成效。坚持和完善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清单，严格事项准入，未经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各党政群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社区承担，不得将社区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环境整治等事项的责任主体。街道（镇）每半年将社区各类数据形成基础数据，并提供给各部门（单位）使用，各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社区额外进行报送。整合面向社区的各类评比、表彰、创建项目，将党政群机构的考评指标一并纳入星级党组织评定和星级和谐社区考评指标体系，不再单独开展单项考评。任何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优化提升党群服务中心整体功能

10. 扩大服务覆盖面。开启新一轮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质扩面行动，把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纳入城市详细规划，稳步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在新建社区和老旧街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中统筹考虑，尽量把党群服务中心建在人流密集、交通便利的位置，打造“15分钟服务圈”。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项目，严格落实开发建设单位按每户0.3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的规定，户数较少或配建面积较小的，可采取货币配建予以落实。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应满足基本使用需求，由民政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和镇（街道）社区验收。党群服务中心没有设立或面积不达标的，要通过置换、整合、购买等方式改建或扩建。原则上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力争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推动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和较大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开放共享的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打造网格

党群服务驿站、广场、楼栋等居民生活“红色空间”，让居民享受贴心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1. 提升阵地使用率。按照建设“红色阵地”要求，充分整合各类服务功能，合理划分政务服务、党群活动、综合治理、协商议事、文体康养等功能区域，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实现“一室多用、一室多能”。全面贯彻执行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制度（试行），推动实现阵地建设标准化、功能设置多样化、社区运行规范化、日常管理科学化。按照“市场+公益”思路，依法有序推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入驻，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养老、托育、助残等专业化特色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老年食堂、青年之家、创客空间、老党员工作室等服务场所。（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2. 推动社区治理智慧化。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整合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信息资源，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推动社会治理基础信息“一个口子、一套系统”集成采集，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做好网上群众工作。加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合理布设各类自助服务设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稳步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

13. 推进物业服务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行动，持续扩大物业服务覆盖范围，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对无物业服务小区，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对独栋楼、家属院“拆小并大”“合小并大”，积极引入物业服务企业或采取引入国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基本物业服务、社区“两委”组织居民自我

管理等方式，实现物业服务兜底。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引导企业招聘党员员工等方式加强党的工作覆盖。依托住建部门及物业行业协会建立党组织。物业服务项目党组织接受所在社区党组织领导，同时接受物业行业党组织指导。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4. 强化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建立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审机制，明确不宜作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的具体情形，确保人选质量。镇（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在业主委员会组建和换届过程中加强人选把关，业主委员会中党员比例不低于50%，主任一般为党员，推动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决定大额维修资金使用、小区公共收益支出、公共设施完善等事项前，应主动向社区“两委”报告。建立镇（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对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的决定要依法撤销或责令限期改正；对不履职尽责、无法正常运行、侵害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的业主委员会，要依法及时解散并重新组织选举。住建部门研究制定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探索由社区“两委”指导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部分职责。（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5. 建立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网格（小区）党支部委员等，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健全镇（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住建、公安、民族宗教、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共同参与，协同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管理、准

入退出、失信惩戒机制，扎实推动物业企业管理权、监督权和考核建议权下放社区，住建部门要同镇（街道）社区党组织共同开展物业企业信用评级、收费调整等，实行“双监督、双考核”。针对党建强、服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和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承接有关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对服务质量差、群众意见大且拒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退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五、扎实做好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6. 建立健全新业态企业党组织。市委组织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要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园区、镇（街道）、社区，定期对快递物流、外卖配送、网约出行、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党建工作台账，做到动态管理。针对新业态企业的特点和实际，坚持抓大带小、以点带面，重点从平台企业、行业机构、商业网点等抓起，将“两个覆盖”延伸到各企业基层，做到就近管理、方便灵活、应建尽建、不留空白。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对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逐步探索快递物流、外卖配送等企业与镇（街道）社区党建机制联建机制，按照组织融通共建、党员融入共管、资源融汇共享的“三融三共”总体思路，健全联结机制、搭建服务载体、创新工作模式，不断深化拓展“融合型”城市基层党建的内涵和外延。对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引导党员就近就便参加驻点、包片镇（街道）社区党组织活动。符合建立群团组织条件的企业，应推进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党组织，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会员企业党建工作。（牵头单位：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网信办，市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17. 推动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镇（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快递网点、外卖配送站的分布情况，整合利用闲置用房、地下空间、架

空层等资源，帮助快递网点解决配送场地、临时休息点等实际困难。有序推动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群体到党群服务中心报到备案。推动党群服务中心、银行网点服务设施、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向新就业群体开放。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常驻区域，依托党建工作站、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驿站等阵地，建立“暖心驿站”“行业之家”“职工之家”，提供关爱服务。探索建立诉求收集反馈机制，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增强职业荣誉感、城市融入感、组织归属感。发挥新就业群体在城市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平安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牵头单位：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网信办，市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总工会，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六、着力抓好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工作

18. 增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能力。对在城市建成区内的移民安置社区，培育劳务组织和经纪人，抓好移民务工就业帮扶工作。对在城市建成区外的移民安置社区，整合资源成立产业联盟，因地制宜做好产业培育，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加强社区文化建设，整治社区环境，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增强搬迁群众对安置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加强安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设施，健全老人、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大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力度。注重在移民群众中发展党员，选聘专职网格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七、统筹推进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治理

19. 深化社区“联合党委”工作机制。社区每年根据共建单位和领导干部职务变化情况，调整一次“联合党委”委员，有关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街道“大工委”和社区“联合党委”每季度至少召

开1次会议，市委组织部和镇（街道）派人列席，把关会议程序、协调解决难题、确保工作成效。坚持和完善组织联建、要事联商、活动联搞、党员联管、服务联做“五联”机制和居民点单、社区交单、单位下单、党员接单“四单”模式，促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整体联动。推行年初制定计划、年中汇报进展、年底考核问效工作机制，建立社区“联合党委”、街道“大工委”议题上级备案制度，会议分配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引导“联合党委”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党的建设、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等职责。社区党组织每季度通报“联合党委”成员单位落实共建任务情况，年底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考核赋分，优秀等次原则上不高于20%，赋分占年度党建考核的权重不少于10%。（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0. 扎实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规范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工作，落实社区治理“一书三单”制度，形成平时组团服务、战时组团攻坚机制。镇（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发挥在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认领岗位职责，组建政策宣讲、法律援助、健康义诊、纾困解难、助老助残等服务团队，为群众提供组团式、专业化服务。在党群服务中心（驿站）设置贴合群众需求的志愿服务岗位，为在职党员发挥作用提供更多平台。组织在职党员认领“微心愿”，着力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制定在职党员到社区服务指导目录，着力解决不会干、干不好的问题，引导在职党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社区供给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1. 健全常态化下派干部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机关下沉社区干部“淬火”行动，注重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镇（街道）选派党员干部到基层治理薄弱的社区任职或挂职，通过谋划思路、吸引资源、教育培训等方式帮助解决治理难题、提升能力素质、推动工作落实。面对重大突发事件，

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重点社区，下沉人员要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组建党员突击队、设立党员先锋岗，主动承担艰巨任务，扎实做好宣传发动、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派出单位党组织要会同社区党组织对下派干部承诺践诺、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作为政治素质考察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对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在提拔使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八、构建统一领导各方协同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

22. 建立领导机制。成立青铜峡市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设立网格化管理、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新就业群体党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6个专项组，细化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市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上下贯通、一体推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青铜峡市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3. 加强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建立定期盘点调度工作机制，不定期调研督导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点任务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老旧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有针对性地做好治理服务工作。深化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创建，聚焦破解治理难题，深度挖掘工作载体，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巩固“一居一品”创建行动成果，围绕宣传政策法规、织密治理网格、教育管理党员、培育志愿队伍等具体工作，培育更多社区治理“红色品牌”，

不断拓宽品牌内涵，以点带面提升社区治理实效。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青铜峡市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4.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和整体部署，加强政策支持，解决难点问题。党（工）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纳入市、镇（街道）、社区三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

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社区党组织评星定级和星级和谐社区创评的重要依据，层层压实责任，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赋能基层治理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镇<街道>、树新林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附件：青铜峡市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

附件

青铜峡市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文学智 市委书记

副组长：徐明勇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胡兴成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边有帮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

织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边有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日常工作。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青政规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树新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按照《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决定：

- 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5件（见附件1）、政策性文件22件（见附件4）。
 - 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见附件2）、政策性文件12件（见附件3）。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政策性文件目录
4.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政策性文件目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	清理意见
1	青政办发〔2005〕21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契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废止
2	青政发〔1992〕155号	关于发布《青铜峡市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废止
3	青政办发〔2012〕108号	《青铜峡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暂行管理办法》	废止
4	青政办发〔2008〕58号	关于在全市城区出租车公交车禁止吸烟的决定	废止
5	青政办发〔2004〕71号	关于进一步改革丧葬习俗的安排意见	废止
6	青政发〔1997〕82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农村水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7	青政发〔1999〕94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的通知	废止
8	青政发〔1992〕29号	关于发布《青铜峡市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细则》的通知	废止
9	青政发〔2004〕107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废止
10	青政发〔1998〕87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的通知	废止
11	青政发〔1998〕94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加快实现计划生育“三为主”意见》的通知	废止
12	青政发〔2005〕108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暨促进人口性别比平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13	青政发〔1998〕85号	关于发布《青铜峡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14	青政办发〔2008〕118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废止
15	青政办发〔2008〕68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废止
16	青政办发〔2004〕34号	关于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工作的通知	废止
17	青政办发〔2005〕13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废止
18	青政发〔2003〕83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城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废止
19	青政发〔2006〕108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青铜峡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办法》《青铜峡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20	青政发〔2003〕88号	青铜峡市土地储备办法	废止
21	青政发〔2002〕71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22	青政办发〔2022〕4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	废止
23	青政办发〔2010〕207号	《青铜峡市村级动物防疫管理办法》	废止
		《青铜峡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反应死亡》	
		《青铜峡市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青铜峡市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管理办法》	
24	青政发〔2019〕54号	《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废止
25	青政发〔2018〕94号	《关于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废止

附件 2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	清理意见
1	青政办发〔2010〕117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禁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2	青政规发〔2020〕3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鼓励支持外出人员回乡返乡创业措施(试行)》的通知	宣布失效
3	青政办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1年引客入青奖励办法》的通知	宣布失效
4	青政办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附件 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	清理意见
1	青政办发〔2021〕5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1年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2	青政办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1年关于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宣布失效
3	青政办发〔2021〕44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2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冬春季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4	青政办发〔2017〕148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5	青政办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6	青政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7	青政办发〔2017〕37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青铜峡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8	青政办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脱贫攻坚就业创业的措施》的通知	宣布失效
9	青政办发〔2019〕57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工业领域“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10	青政办发〔2018〕130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11	青政办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12	青政办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附件 4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	清理意见
1	青政办发〔2019〕1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今冬明春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废止
2	青政发〔2005〕26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废止
3	青政办发〔2018〕125号	《青铜峡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4	青政办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利青同城教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5	青政办发〔2005〕72号	关于全市环境功能区及标准重新确定的通知	废止
6	青政办发〔2010〕17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废止
7	青政发〔2007〕23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的通知	废止
8	青政办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9	青政办发〔2009〕71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清明节期间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废止
10	青政发〔2020〕30号	《青铜峡市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废止
11	青政办发〔2017〕93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12	青政办发〔2016〕49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综合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废止
13	青政办发〔2018〕9号	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	废止
14	青政发〔2013〕47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废止
15	青政办发〔2019〕52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废止
16	青政办发〔2010〕229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供热计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17	青政发〔2013〕58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中心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价格参考标准》的通知	废止
18	青政发〔2013〕62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铜峡镇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价格参考》的通知	废止
19	青政办发〔2019〕71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20	青政办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废止
21	青政办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旅游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 《青铜峡市文化体育广电“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 的通知	废止
22	青政办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年~2030年)》 的通知	废止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方案》 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1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青铜峡市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方案

充分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闲置国有资产摸底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现状。

2007年，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房屋及土地资产经营管理的通知》（青政发〔2007〕30号）要求，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94处、土地资产76处无偿划拨给青铜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屋和土地产权登记到青铜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由原单位继续使用。截至目前无偿划拨房屋资产已处置拍卖1处（原国土局办公楼），拆除7处，剩余86处。

2016年，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宁夏金岸明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整合资产及发行企业债券推进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124号）要求，将全市闲置学校54所、商贸房16处无偿划拨给宁夏金岸明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截至目前移交各镇管理学校21所，剩余33所（出租31所，闲置2所）；商贸房16处（出租14处，闲置正在招租2处）。

（二）闲置国有资产情况。

2022年，通过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代为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摸底排查，共梳理出可依法处置商贸房及办公楼14处2768.6万元、闲置住宅用房321套4974万元、办理产权登记证书后可处置资产23处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依法处置商贸房及办公楼14处2768.6万元。

（1）韵欣苑商贸房4套，估算价值254万元，闲置，市盐业公司有购买意向。

（2）兰馨苑1套商贸房，闲置，估算价值44万元。

（3）韵欣苑办公用房1套，总建筑面积1307.21平方米，位于韵欣苑社区砖混三层，估算价值450万元。韵欣苑社区借用，陈袁镇补号村有购买意向。

（4）市发改局（原粮食局）商贸房，建筑面积61.68平方米，砖混结构，位于古峡街粮贸小区门口，产权证号：小坝公字第1424号，现出租，估算价值35万元。

（5）汉坝小学步行街商贸乔丹专卖店二楼，建筑面积370平方米，砖混结构，位于步行街乔丹专卖店二楼，产权证号：小坝公字第1424号，现

出租，估算价值 258 万元。

(6) 原档案馆办公楼，建筑面积 1573.68 平方米，砖混结构三层，位于小坝利民街 36 号，产权证号：小坝公字第 0348 号，现闲置，估算价值 262 万元。

(7) 原青镇政府办公楼，建筑面积 2534.27 平方米，砖混结构三层，位于青镇解放街，产权证号：房权证字 2015008147 号，现闲置，估算价值 393 万元。

(8) 原广武乡政府办公楼，建筑面积 2776.57 平方米，砖混结构四层，位于原广武乡政府，产权证号：房权证字 2015008151 号，现闲置，估算价值 465 万元。

(9) 古峡东街世纪商厦六楼，建筑面积 1201.2 平方米，产权证号：小坝公字第 1054 号，现闲置，估算价值 553 万元。

(10) 建民南路一间商贸房，建筑面积 67.71 平方米，产权证号：小坝公字第 1881 号，现闲置，估算价值 36 万元。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建民西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30.2 平方米，砖混结构，位于建民街 17 号楼，产权证号：小坝字第 0088 号，现闲置，估算价值 18.6 万元。

2. 闲置住宅用房 321 套 4974 万元。

经济适用房 35 套（兰馨苑 31 套、迎春园 2 套、韵欣苑 2 套），总建筑面积 2538.76 平方米，估算价值 406 万元。安置房 286 套（韵欣苑 7 套、惠泽苑 141 套、兰馨苑 138 套），总建筑面积 28879.34 平方米，估算价值 4568 万元。

3. 办理产权登记证书后可处置资产 23 处 704 万元。

(1) 小坝镇政府原小坝乡敬老院，楼房建筑面积 853 平方米，砖混结构三层，平房 114.8 平方米，位于小坝镇汉坝西街中西医结合医院西侧，无产权证书，现闲置，估算价值 183 万元。

(2) 邵岗镇政府计生站小楼，建筑面积 518 平方米，砖混结构二层，位于邵岗镇政府东侧，无产权证书，现闲置，估算价值 125 万元。

(3) 建民西街农业农村局东大门南侧 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商贸房，建筑面积 113.75 平方米，现出租，无产权证。估算价值 58 万元。

(4) 汉坝街老中医院一楼门面房，建筑面积 106.4 平方米，现出租，无产权证，现闲置，估算价值 55 万元。

(5) 小坝南市场一楼门面房 2 间，建筑面积 60.7 平方米，现出租，无产权证，现闲置，估算价值 33 万元。

(6) 古峡西街原交通局车库 2 间，建筑面积每间 37 平方米，现出租，无产权证，估算价值 28 万元。

(7) 古峡西街中医院斜对面一楼门面房 1 间，建筑面积 60.8 平方米，现出租，无产权证。估算价值 35 万元。

(8) 古峡西街 1 号、3 号、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12 号一楼门面房 10 间，建筑面积共 316.54 平方米，现出租，无产权证。估算价值 187 万元。

二、处置形式

本次计划将梳理出的 358 处闲置国有资产进行依法处置，统一进场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置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处置依据

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

2. 《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

3. 《全区开展推进解决公共资源闲置问题工作方案》（宁财〔资〕发〔2022〕411 号）；

4.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宁财〔资〕发〔2022〕461 号）；

5. 《青铜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青财发〔2022〕144 号）；

6. 《青铜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发〔2021〕160 号）；

7. 《青铜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实施细则》（青财发〔2020〕13 号）。

四、处置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 确定产权。根据《青铜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需处置的

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宁党办发〔2019〕121号）“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统一登记在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等规定。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将2007年、2016年划拨给市青铜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青铜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土地无偿划拨给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将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土地无偿划拨给现使用单位管理，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将闲置学校使用管理权移交给教育局统一管理，将商贸房无偿划拨给原管理单位管理。对于办理产权登记证书后可处置的23处资产，由于建造年代久远，建设档案资料不齐全，本着实事求是、简化程序的原则，市人民政府下达批复将土地使用权确权给房屋产权所属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选定专业机构对房屋质量、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鉴定报告》作出认定说明，选定专业机构对房屋、土地进行测量出具《测量报告》，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依据确权批复、鉴定报告、测量报告等办理房屋首次登记。

2. 处置审批。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对本次梳理出的商贸房、办公楼、闲置住宅用房等358处闲置国有资产依法进行处置，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商业用地为40年、住宅用地使用年期同所在小区同一终止日期。将原档案馆办公楼、原青镇政府办公楼、小坝镇政府原小坝乡敬老院用途由办公用房变更为商贸用房。

3. 资产评估。依据市人民政府资产处置批复，通过程序选定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进场交易的参考依据。

（二）交易阶段（2023年1月5日至2月9日）

1. 进场交易。具备交易条件的资产严格按照进场交易程序申请进场，做好信息披露和挂牌交易流程。各相关单位要按规定进行交易，加强自律管理，规范交易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保证处置业务活动规范进行。

2. 收益上缴。交易成功后，受让方付清交易价款后，市财政局负责监督将处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3. 账务处理。资产处置完毕后，资产管理单位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青铜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市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等原资产管理单位做好账务处理，核减账面价值。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重要性出发，高度重视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根据本实施方案和部门工作实际，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各环节工作的衔接，严禁推诿扯皮、拖着不办，严禁暗箱操作，确保资产划拨和处置工作顺利实施，凡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把握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市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青铜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相关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职、通力协作，分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资产移交、登记确权、处置等各项工作。对于可处置资产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资产划拨和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对其他不具备处置条件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资产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资产划拨和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具体详见附表。

（三）明确工作职责，压实主体责任。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土地资料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建设资料档案对房源地理位置、房屋四址信息等房屋具体信息进行实地勘测、造册登记，出具房屋面积测量报告、提供处置资产的平面图、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并出具质量安全消防质检报告等工作。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选定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定，牵头指导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等资产管理单位按规定程序评估可处置闲置资产，督促处置收入及时缴入国库。市青铜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资产划拨。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对处置资产进行调查落宗，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青党办〔2023〕8号

工业园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青铜峡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改善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和“两个健康”，紧紧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发展目标，大力实施非公经济“八大专项行动”，着力创新发展举措，激发非公经济活力，壮大非公经济总量，提升政府服务效力，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中团结奋进，努力推动全市非公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驱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引导企业聚焦重点特色产业，推动理念、技术、组织、管理和模式创新，走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提质增效。

（二）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破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的权利和地位。

（三）融合融通发展。坚持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合融通、协同发展，构建大企业与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四) 优化服务环境。聚焦企业发展需求, 增强服务意识, 创新服务手段, 提升服务能力, 完善服务体系, 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相互补充、协同发力, 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 全市非公经济总量规模更大、产业结构更优、质量效益更高、发展环境更好, 创业动力、创新能力、发展活力显著提升, 集群集聚效应、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稳步提高。非公市场主体达到 2.2 万户以上, 非公经济发展增速保持在 8% 以上, 非公经济占 GDP56% 以上、税收贡献 65% 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 惠企政策落实行动

1. 完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 着力构建惠企政策落实体系, 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扶持, 为非公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撑。(责任单位: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推动精准落实。开展涉企政策清理专项行动, 及时清理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制度障碍。建立政策实施评估机制, 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 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企业“一键获取”, 推进惠企政策精准匹配、落地落实。(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加强宣传解读。大力开展惠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协会、进商户“四进”活动, 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全媒体宣传矩阵。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开展政策专题辅导, 深入解读鼓励、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 让非公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责任单位: 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4. 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围绕精细化工、

新型材料等重点特色产业, 优选一批诚实守信、实力较强、潜力较大的非公企业, 引导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创新改造、股份合作等途径, 扩规模、提质量、增效益, 打造一批知名度高、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非公企业集团。每年至少遴选 1 家非公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支持非公企业通过上市、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力争到 2024 年引进 1 家以上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来青投资。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 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精。通过部门联动, 扶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等非公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大力培育“雏鹰”“瞪羚”企业。扎实推进非公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到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45 家、新增小巨人企业 3 家, 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 家、规上服务业 3 家、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8 家。(责任单位: 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6. 鼓励小微企业做新做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 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小微企业着力发展旅游休闲、文化娱乐、健康养老、时尚餐饮等朝阳产业, 大力培育电子商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等特色行业, 创新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兴模式, 不断催生新业态, 培育新增量。

(责任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转型升级赋能行动

7. 大力推广数字化应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实现数字赋能与实体经济双效融合。聚焦葡萄酒、电子信息等重点特色产业, 鼓励、支持非公企业建设一批行业级、企业级互联网平台。支持非公企业上云上平台, 到

2024年上云企业突破20家。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应用，到2024年接入二级节点企业数量突破8家。（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8. 全面推动智能化改造。大力实施非公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引导和支持非公企业应用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提升非公企业智能化水平。以龙头骨干企业为引领，谋划实施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的智能化技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装备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生产线智能改造，支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到2024年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家。（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9. 积极创建科技型企业。大力实施科技型非公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形成“遴选一批、入库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的工作机制。到2024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引导和支持非公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实施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及社会机构，建立为非公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各类平台。到2024年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34家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0. 大力实施品牌化战略。深入开展品牌培育工程，引导非公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品牌创造、品牌创新和品牌管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培育一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支持非公企业争创知名品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促进非公企业向自主品牌经营方式转变。加大绿色产品认证力度，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大力扶持老字号品牌建设，推动品牌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品牌知名度。支持有条件的非公企业利用品牌优势，通过兼并、收购、转让、特许经营、有偿使用等方式经营品牌，实现品牌提升。（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主动融入区域化发展。围绕“一带一路”、

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上海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国家战略，紧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鼓励大型非公企业率先“走出去”、中小非公企业“抱团走出去”，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会展活动，广泛开展经贸洽谈、技术交流、对外合作等，主动开拓多元化市场，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12.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整合资源、公益服务”的原则，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综合窗口服务平台，线上线下为企业提供政策、融资、维权、双创、人才、培训、项目申报等“一站式”优质高效全程服务，提高服务非公经济发展水平。支持各地、各行业龙头企业和服务机构，建设非公企业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等方面精细化、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3. 发展社会服务组织。大力培育代办、咨询、评估、会计、律师、招投标代理等专业化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创业辅导、投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非公企业成立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补资金等方式，引进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壮大社会中介组织。（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联）

14.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非公企业和行业商协会制度。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企业家定期沟通走访制度、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咨询求策制度，健全非公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反馈机制、政企定期沟通座谈机制等，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大力推行领导包抓重点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管家、优秀年轻干部进民营企业等经验做法，组织开展政企交流合作，帮助企业拓展业务、推介产品等。（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

15.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坚持“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原则，用好用活各类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性非公企业发展。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构建政策性担保、商业性担保等多元融资担保格局。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通过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积极争取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支持，推动科技企业市场化融资。创新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股票、债券、产权、票据等多种融资渠道，为非公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破解非公企业融资难题。(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民银行青铜峡分行)

(五) 权益保障护航行动

16. 健全维权服务工作网络。成立青铜峡市非公市场主体维权工作站，实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让非公企业投诉有门、就近方便。建立完善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的沟通联系机制，推进市非公市场主体维权工作站进一步发挥作用。进一步完善非公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发挥专业调解机构、商标品牌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商协会的重要作用，促进纠纷快速化解。聘请专业律师，组建法律顾问团，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及纠纷调处等工作。(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

17. 完善维权投诉服务机制。制定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投诉处理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维权专线电话、专用邮箱、微信公众号、来信、来访“五位一体”的投诉受理渠道。构建“统一受理、分级分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维权提交受理、限期办理、三级终结和跟踪督办等制度，形成企业诉求从受理、办理、督办到办结的标准化工作流程，确保涉企投诉事项快速反应和限时办理，保证企业诉求及时受理、得到回应。通过联席会议定期调度、重要问题专项督办、重大问题领导督办、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等措施，保证企业诉求得到圆满解决。(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

18. 建立防止拖欠账款机制。深入开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解读，贯彻落实《自治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小企业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处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预算审核、违法拖欠行为监督和约束惩戒，构建防止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公司)

(六) 人才培优强企行动

19. 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搭建招才引智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招引延揽一批知名高校优秀人才到企业发展。紧盯企业急需紧缺需求，全面落实青铜峡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等政策，鼓励、支持非公企业采取股权激励、技术入股、顾问指导、候鸟服务等方式，引进一批取得先进科技成果、掌握核心技术的团队和专家。落实国家、区市人才政策，推动市场化招才引智，引进一批知名人力资本企业和猎头公司。动态完善青铜峡籍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库，定期举办乡情恳谈会、招商推介会，引导青铜峡籍人才回青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

20. 全力培养技能人才。实施技能人才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对接行业、企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职业院校与非公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共建重点专业，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养，为非公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培养更多优秀技能人才。支持非公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推进就业前培训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广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竞赛活动，全面提高技能人才素质，打造一支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专业技能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委组织部、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

21. 着力提升企业家素质。深入实施非公企业

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支持企业申报区市人才项目，有针对性开展经营管理、金融投资、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等专业知识培训，培育具备战略眼光、科技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非公企业家队伍。抓好重点非公企业领军人才培养，深入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轮训工作，每年培训50人以上。常态化开展非公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持续优化非公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结构。（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联）

（七）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22. 优化法治环境。加强法治建设，保障非公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大力开展“八五”普法进非公企业宣传活动，引导非公企业和企业管理者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坚持从执法、司法等各环节依法保护非公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涉非公经济发展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行为，依法整治行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营造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23. 优化政务环境。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信息、企业需求信息、政策措施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企业开办、准营、退出等环节，陆续推出一批企业办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理频率高的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好，提升企业满意度。协助做好以企招商、以商招商工作。走访新招引项目，收集诉求，化解困难，力促项目落地。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开展常态化监督，巩固完善“好差评”制度，消除“隐形成本”，为加快非公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优化市场环境。加大市场准入改革力度，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破除制约非公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切实消除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推动竞争性经营行业和投资领域向非公企业、民间资本全面开放，鼓励引导非公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坚持非公企业投标零门槛、竞争无歧视，大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平起平坐”，促进非公企业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中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优化诚信环境。广泛开展非公企业诚信教育活动，大力传播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引导企业把诚信经营与守法经营理念转化为价值认同和行为习惯，自觉抵制失信行为。大力开展千户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一批模范企业，努力在全市非公企业中形成“诚实守信光荣、失信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非公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突出协同联动治理，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红黑名单动态管理，引导非公企业家珍视自身社会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成长发展。（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青铜峡支行）

（八）党建引领铸魂行动

26. 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持续推进“五强五促”行动，建立健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机制，重点加强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党建工作，探索加强快递物流、外卖配送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进一步提升非公企业“两个覆盖”质量。坚持应建尽建，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通过查找“隐形”党员、发展党员、招聘党员职工等方式，推动职工100人以上的非公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企业，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先行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措施，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大力推行“党工共建”做法，统筹群团组织资源，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委组织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

27. 加强骨干队伍建设。突出政治素质，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大从符合条件的党员出资人（负责人）中选配党组织书记力度。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工作津贴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党务

工作者作为各类先进模范和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注重向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和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的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强化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确保作用发挥。深入实施发展党员“源头工程”，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加大从生产经营骨干、一线产业工人、高知识群体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确保50人以上的非公企业每年至少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

28. 强化党群活动阵地建设。支持在非公企业相对集中的地方统筹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协调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村、街道社区党组织与非公企业党组织共用场所、共享资源。发挥好已建成党群服务中心的政治、服务、孵化、辐射功能，提供党员教育培训、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企业业务办理等服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党组织按照“六有”标准（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建立党员活动阵地，推动单独建党组织有独立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

29. 促进党组织作用发挥。认真落实《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不断提高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党建工作与非公企业经营发展的结合点，深化党员先锋队、示范岗、责任区创建，广泛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岗位练兵、技能比武、“金点子”征集等活动，引导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广泛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及社会公益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

五、保障措施

30. 强化政治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非公经济发展全过程。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经济领域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强化对非公企业家的政治引领。

31.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组织结构，明确职责任务。落实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工作机制，抓好政策发布解读、企业诉求办理等工作，形成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统筹协调推动业园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加快发展非公经济，力促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2. 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非公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和扩大就业等。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非公企业普惠性、阶段性、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确保非公经济纳税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退尽退。加强政策实施过程化管理和阶段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33. 强化督促检查。建立非公经济工作督查机制，不定期了解非公经济发展情况、存在问题，主动收集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建议对策，及时完善促进非公经济发展工作台账，协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面确保非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4. 强化运行监测。积极探索建立非公经济运行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整合非公经济现有数据资源，加强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部门之间的数据资源整合，推动建立非公经济数据库。加强对数据的分析使用，及时对非公经济发展态势进行研判，为经济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5.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主动讲好非公企业和企业家故事，大力宣传优秀非公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举办青铜峡企业家大会，在全市营造“尊重企业家，厚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良好氛围。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青铜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青铜峡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为实现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资源与环境的关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为目标，以绿色发展、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编制《青铜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青铜峡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

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主要任务为细化落实自治区、吴忠市两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部署要求；详细安排青铜峡市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明确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准入要求；部署安排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规划》适用范围为青铜峡市境内的矿产资源（除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规划》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布

实施，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和经济发展概况

(1) 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概况

青铜峡市位于宁夏引黄灌区的精华之地，黄河穿境而过 58 公里，行政区划隶属吴忠市管辖。市境东隔黄河与灵武市、吴忠市利通区相望，南邻吴忠市红寺堡区和中卫市中宁县，西依明长城同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为邻，北部与银川市永宁县接壤。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 35' 49" ~ 106° 13' 16"，北纬 37° 36' 23" ~ 38° 15' 51"，总面积 1818.22km²。

青铜峡市交通便利，市政府所在地裕民街道距首府银川市 50 公里，距河东机场 55 公里。包兰铁路、大古铁路横穿境内，京藏高速、古青高速、西线高速和 109 国道、201 省道、滨河大道纵贯全境，市所辖 8 镇 2 场 1 街道，实现了镇镇、村村公路硬化，全市形成四通八达的陆路交通网（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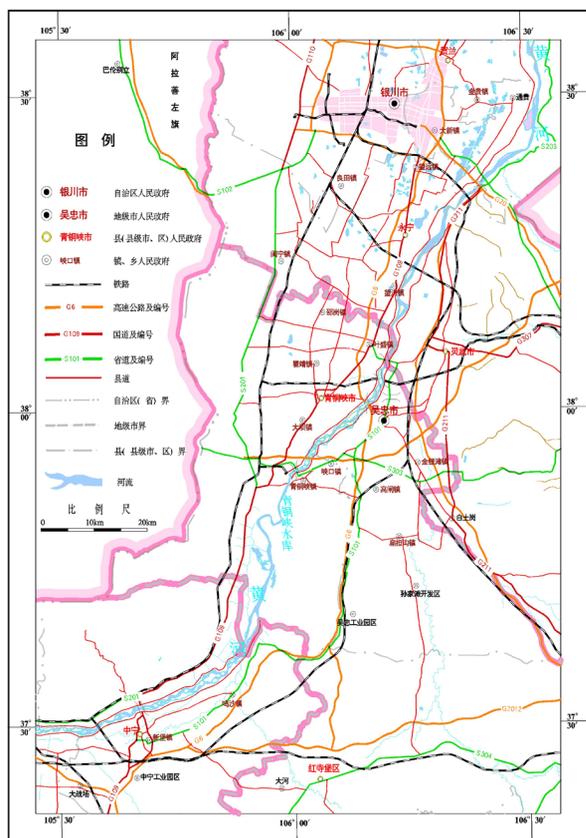


图 1 青铜峡市交通位置图

(2) 经济发展概况

“十三五”时期，青铜峡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9%，人均 GDP 达到 43624 元、年均增长 5.3%；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3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2.9 亿元、年均增长 6.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200 元、16650 元，年均增长 7.6%、8.2%。

2020 年，全市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24.8 亿元，增长 4.9%；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63.2 亿元，增长 2.2%；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43.5 亿元，增长 0.2%。三次产业比例为：18.8:48.1:33.1。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1.5 亿元，同比增长 2%，其中，矿业总产值 7645 万元，占生产总值比例为 0.58%，矿石年产量约 421.3 万吨。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3.5%。

2. 矿产资源概况

青铜峡市矿产资源种类较少，尚未发现能源矿产资源，主要为非金属矿产资源，且产地相对集中，开发利用强度较高，金属矿产资源匮乏，仅发现铜矿。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89 处，其中，已查明但暂无法开发利用的铜矿 1 处，可以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有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和砖瓦用粘土矿 6 种。各类矿产基期保有资源储量：铜矿 1423 吨；水泥用灰岩 9094.1 万吨；建筑石料 10249.7 万立方米，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 5462.1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岩 4787.6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304 万立方米；水泥配料用砂 292.4 万吨；砖瓦用粘土 198.2 万立方米。

铜矿。位于卫宁北山双圈地区，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1423 吨。因在军事管理区内，暂无法进行开发利用。

水泥用灰岩。全市经查明已开发利用的水泥用灰岩矿 1 处，即“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位于青铜峡镇卡子庙地区，开采规模为 280 万吨/年，保有资源储量 9094.1 万吨。

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于青铜峡市卡子

庙、牛首山地区，分布相对集中。基期矿石实际年产量45.3万立方米，保有资源储量5462.1万立方米。

建筑用砂岩。主要分布于青铜峡市红柳沟、九泉沟、沙坝沟及大红沟一带。基期矿石实际年产量19.1万立方米，保有资源储量4787.6万立方米。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矿为全市主要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历史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受政策等因素影响，在上轮矿产资源规划期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类矿产的小型矿山进行了大面积关停，并计划逐步注销清退。现该类矿产市场缺口较大，已呈现供不应求状态。

建筑用砂。主要分布于青铜峡市滑石沟、树新林场、大坝梁、曹家沟、庙梁沟和草台子一带。基期矿石实际年产量22万立方米，保有资源储量304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矿为全市次要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历史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再加高压线、风电等设施压覆影响，目前，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地十分有限，资源储量规模较小，区域市场缺口较大，供需关系紧张。

水泥配料用砂。主要分布于大坝镇沙石墩一带，基期矿石实际年产量1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92.4万吨。该类矿产为全市次要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一般，矿产资源地和资源储量规模有限，目前，市场需求较少，供需基本平衡。

砖瓦用粘土。主要分布在大坝镇地区。保有资源储量198.2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矿为全市次要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矿产地较少，开发利用强度一般，资源储量规模较小。在上轮矿产资源规划期间，该类矿产开采矿山规模均为小型，因自然灭失以及政策性关停等原因，基期已无生产的砖瓦用粘土矿山。砖瓦用粘土矿产品多为空心砖，主要用于全市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村镇建设使用，使用情况良好，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因无矿山开采生产，供需关系失衡较严重。

3.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

(1) 实施成效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有序推进。“十三五”时期，青铜峡市参与完成《沿黄经济带1:5万综合

地质调查-芦花台幅、平罗站幅、青铜峡幅》项目，投入资金450万元，调查面积1350km²，为全市地质勘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完成《宁夏青铜峡市富硒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项目，投入资金877.6万元，调查面积1907.6km²，已提交的调查成果，有效助力了全市打造绿色和富硒等特色农产品产业，使传统农业逐步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优势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十三五”时期，青铜峡市针对境内砂石土优势矿产，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后，编制完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砂及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设置区划》。在空白区共新设建筑石料、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和砖瓦用粘土矿拟设采矿权54个，其中建筑石料矿32个，建筑用砂矿11个，水泥配料用砂矿3个，砖瓦用粘土矿8个，勘查程度均达到普查。

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优化。全市在上轮矿产资源规划期间，共注销采矿权14个，截至2020年底，青铜峡市现有矿山49个，其中：在期10个，新出让1个，过期已关停并计划注销38个（含过期正办理置换和计划置换3个）。较2015年底，开采矿山数量减少了26%，二、三类非煤矿山大中型矿山占比提升至100%。全市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的局面得到显著性改善，矿山布局更趋合理，结构更加优化。砂石土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发生较大转变，开采回采率为90%~98%，综合利用率75%~90%，矿山“三率”水平指标明显提高，产业链不断完善，矿业发展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迈进（专栏1）。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十三五”时期，全市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青铜峡市绿色矿山采矿权设置区划（2019-2020年）》编制，逐步探索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方式等方面为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提供科学依据。目前，已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1个，即“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岩矿”，为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树立了标杆，提供了可借鉴、复制的经验，为构建全市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奠定基础，其余矿山正在按相关标准积极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底，青铜峡市对境内设置不合理矿山集中进行清理整治，政策性关停整合位于牛首山东麓可视范围内的15个开采矿山，并及时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目前恢复治理已验收达标矿山10家。依法拆除并恢复治理大坝镇大青路沿线8家砖厂，经验收达标7家。

恢复治理胶泥沟和庙山湖沟盗挖区、老旧采坑等区域面积2公顷，清运填埋垃圾510立方米，回填土方700余立方米。青铜峡铝厂西侧及雷布梁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280公顷，投入资金2242.58万元，新增工业建设用地指标33公顷。各类治理项目的实施，显著降低矿山地质灾害风险，有效改善了当地景观地貌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

专栏1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2200	0	主要完成富硒土地调查	
	1:5万农业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2322	1907.6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	开采总量(万吨/年)	建筑用砂	230	56.8	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建筑石料	550	170.2	
		砖瓦用粘土	20	0	
矿业转型升级与矿业绿色发展	矿山数量(个)	矿山数量(个)	10	5	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节约与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升
		建筑石料	25	5	
		砖瓦用粘土	5	0	
	大中型矿山比例(%)	非煤(三类)	20	100	
	矿山“三率”水平	开采回采率(%)	露天 90~95	露天 90~98	
		综合利用率(%)	75	75~90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非煤二类矿山	60	100		
	砂石粘土矿山	40	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558	282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仍然存在	

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青铜峡市积极探索并推广应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电子设备监控等科技手段，对矿产资源集中的区域以及重要矿区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制止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运行“高空卫士”，对半径5公里范围区域实施全天候、无死角监控，并实时传送画面。对矿山盗采、河湖监管、森林草原防火等问题进行判断通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现场处置，全面加强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的信息化监管水平。

(2) 存在问题

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偏低，矿权设置不尽合理。“十三五”时期，砂石土作为全市的优势矿产资源，因工程控制程度有限，样品测试数量偏少，地质勘查程度只达到预查或普查，造成部分已出让的采矿权，在后期开采过程中发现估算的资源量与实际资源量差距较大，导致频繁调整规划，给矿权人和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带来诸多影响，不利于矿业持续良性的发展。

矿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历史欠账较多。多数已开发利用的矿山面积小、储量规模小，年开采量有限，开采技术水平总体较低，开采方式粗放，环保措施不到位，智能化、集约化程度偏低。截至2020年，全市已关闭和即将关闭矿山数量较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过程漫长，矿业绿色发展任重道远。

三类矿产矿山生产规模偏小，资源保障能力较弱。全市到规划基期，仅剩9家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生产矿山，年总产量227万吨，生产规模均达不到自治区矿山最低建设规模要求，砖瓦用粘土零产量，市场缺口较大，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量已不能完全保障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 形势与要求

1.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中央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明确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十四五”时期是青铜峡市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青铜

峡篇章的关键五年，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的相继实施，全市应依托地理位置优势，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环境容量、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优势，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从发展大局出发，超前谋划，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

2. 新的要求

提升地质矿产勘查水平和现有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十四五”时期，青铜峡市将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市及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对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的需求继续增大。全市需建成一批有规模、持续稳定供应的砂石土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拟出让矿权勘查程度应达到详查及以上，并符合矿山开采设计要求，以保障资源供给，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全面深化国家“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全力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矿业权市场，解决矿产资源开发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构建良性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加强砂石土矿种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净矿”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以及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合理划定矿业权出让范围，确保其在空间上落地。做到矿业权设置时全面踏勘、合理规划、综合考虑，同时矿权所在地要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出让工作机制，以便矿权出让后，矿权人能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大力推进，全市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走天蓝、地绿、水美的绿色发展之路。以保护生态环境与强化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重点，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环境修复，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实现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以服务地区经济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主线，以稳定供应链、延长产业链为抓手，正确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努力开创青铜峡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格局，提高矿产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功能，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督和恢复治理，努力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发展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保障，促进高效利用。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导向和当地生产水平、发展趋势以及未来需求，有效保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管矿标准，倡导合理用矿，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强废弃资源利用，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发展，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开发利用。

坚持生态保护，践行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严守生态红线，将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生态恢复治理，逐步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发展格局，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突出优势，严格开发准入。在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的基础上，突出体现青铜峡市砂石土优势矿产资源地域特征和产业特色，注重发挥该类矿产资源优势与综合经济效益。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提升矿产开发准入门槛。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促进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构建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的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一）2025年规划目标

矿业开发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利用逐步集约化。规划期内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建筑用砂（含水泥配料用砂）、砖瓦用粘土矿年开采总量分别控制在280万吨/年、800万吨/年、100万吨/年、8万吨/年。二、三类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00%，“三率达标率”达到100%。全市继续保持1个水泥用灰岩矿山，建成4个砂石集中开采区，保障区域水泥用灰岩、砂石矿产资源市场供应。（专栏2）

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加快。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基期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到2022年底，全市非油气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小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明显。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成效，消除治理区内因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地貌景观，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

矿产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建立符

合全市实际的安全、高效、现代化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矿产资源宏观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专栏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万吨)	水泥用灰岩	194.3	280	预期性
		建筑石料	170.2	800	
		建筑用砂	56.8	100	
		砖瓦用粘土	0	8	
矿业转型升级与矿业绿色发展	矿山数量(个)	水泥用灰岩	1	1	预期性
		建筑石料	5	11	
		建筑用砂	5	3	
		砖瓦用粘土	0	1	
	大中型矿山比例(%)	非煤(三类)	100	100	预期性
	矿山“三率达标率”(%)	非煤矿山	100	100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非煤矿山	10	100	约束性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0	670.91	预期性	

（二）2035年展望目标

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矿山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达到更高水平，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绿色开发模式全面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规划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开采资源潜力大、市场前景好、优势明显、经济效益高、开发过程中能够较好控制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建筑用砂、建筑用砂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资源。

限制勘查开采市场供大于求、耗能大、扩大开采规模将影响经济效益、开采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与农田保护影响较大的水泥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资源。

禁止勘查开采全市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军事管理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国家重点公益林地、各电压等级电气设施保护区中的禁止建设区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沿线两侧直视可观范围内的各类矿产资源。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 重点发展区域

综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业空间布局，规划期内将矿产资源相对集中、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好的沙石墩、红柳沟、沙坝沟以及卡子庙地区分别作为砂石土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按照精细化发展方向，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建材、新型管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固废综合利用循环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矿业转型方向及措施

(1) 严格落实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砂石土矿山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不得低于自治区矿山建设相关规定。

(2)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资源赋存条件较好区域，矿山资源储量应达到中型以上规模。

(3) 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经营。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加快技术改造、设备换代升级，逐步实现规模化开采和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形成砂石土矿产资源规模化生产加工基地。

(4) 促进开发技术方法与产品升级。砖瓦用粘土矿生产的建筑用空心砖等产品，质量应符合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规范要求。

(5) 全面淘汰规模小、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小型砂石土矿山，积极推进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逐步迈入规模、集约、绿色的发展之路。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规划》在充分落实《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布局基础上，依据集约开发、综合利用和发展绿色矿业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充分考虑资源禀赋条件、生态环境状况、交通辐射半径等因素，合理划定集中开采区，设置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和数量，积极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与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条件相协调，在保障发展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

1. 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

依据矿产资源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情况，结合

规划指标，科学调控开发利用强度和规模结构，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采矿权投放数量按时间顺序，逐步分批次进行，实现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的动态控制。对实行开采总量调控的矿种，根据调控目标，从严控制采矿权投放数量。按计划投放的采矿权，勘查程度须达到详查及以上，且资源储量规模要与矿山服务年限内开采规模相匹配，最低开采规模和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得低于自治区矿山建设的相关规定。

规划期间，适度加强红柳沟与沙坝沟地区建筑用砂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以及沙石墩地区建筑用砂矿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维持卡子庙地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现状，同时根据需要可在集中开采区中增设取土场。如遇重大工程建设造成矿产资源需求量较大，供需失衡时，可适度增加采矿权投放数量，维护市场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2. 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布局

集中开采区。根据资源条件，全市共划定4个砂石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规模化开发利用，保障全市及周边地区对砂石矿产资源的需求（专栏3）。

专栏3 集中开采区概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分区类别	面积(km ²)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采矿权投放控制总量
1	CS001	大坝镇沙石墩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集中开采区	砂石集中开采区	6.9	建筑用砂	千吨	3254	2	3
					水泥配料用砂	千吨	2924		
2	CS002	青铜峡镇卡子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砂石集中开采区	6.8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千吨	23000	2	3
3	CS003	青铜峡镇红柳沟建筑用砂岩矿集中开采区	砂石集中开采区	18.7	建筑用砂	千吨	180000	2	3
4	CS004	峡口镇沙坝沟建筑用砂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砂石集中开采区	36.0	建筑用砂	千吨	73003	1	5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千吨	103591		

开采规划区块。充分考虑青铜峡市的区位、采矿技术、经济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现有采矿权及边深部、符合开发利用条件的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规划期内，全市划定1个开采规划区块（专栏4）。

专栏4 开采规划区块统计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主要矿产	面积 (平方千米)	资源量 单位	保有 资源量	投放 时序
1	CQ001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高桥村砖瓦用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2	千吨	966	2022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开发、高水平综合利用为导向，加强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保障产业链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十三五”时期，全区中北部地区加大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内矿业权整顿力度，大部分砂石土开采矿山逐步关停清退，目前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地十分有限。“十四五”时期，青铜峡市及周边地区规划了银昆高速宁夏段建设、河东国际机场扩建、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宝中及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等大量的基础设施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对建筑石料需求量极大。

青铜峡市作为全区中北部地区的辐射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矿石运输距离短，且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好、储量规模大，开发利用成本较低。规划期内，可作为全区中北部地区重要的建筑石料产地，改善区域供需关系结构性矛盾，满足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需求，保障经济平稳发展。

开采总量。结合全市及周边地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需求和矿山产能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重点对建筑用砂、建筑用砂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和砖瓦用粘土矿进行开采总量调控。

矿业权数量。在当前已设置的砂石土采矿权基础上，规划期内将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服务年限、保护矿山环境、淘汰产能落后矿山、清理“僵尸”矿权、确保安全生产为前提，科学投放采矿权，保障全市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至规划期末，全市采矿权总量控制到16个以内，其中，水泥用灰岩矿1个、建筑用砂矿（含水泥配料用砂）3个、建筑石料矿11个、砖瓦用粘土矿1个。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严格限制并改造规模小、

资源利用率低、开采方法和技术设备落后、矿山秩序混乱、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对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对矿山企业进行整合，受资源条件限制不能参与整合的矿山，资源采完或采矿证到期即行关闭。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生产规模。至规划期末，显著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改善矿业开发“小、散、乱”局面，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 绿色勘查

深化落实绿色勘查理念。严格践行“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和谐共赢、管理规范”的绿色勘查基本原则，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于矿产勘查设计、施工、验收、成果提交的全过程。实施勘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勘查活动各个环节中应制定明确的预防控制措施和组织管理措施。

提升砂石土矿产勘查程度。依据《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要求，砂石土矿出让采矿权原则上应达到详查程度，以确保资源储量的可靠性。

2. 开采规模及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矿权投放管理。严格落实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砂石土矿山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不得低于自治区矿山建设的相关规定。对实行开采总量调控的矿种，从严控制采矿权投放数量，确保开采总量控制在调控目标以内。

鼓励引导科技创新。积极引导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实现矿产资源开采高质量发展。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低品位矿产，应当综合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三率”水平标准，注重“三率”水平提升的关键问题攻关，至规划期末，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100%。

3. 矿山建设及生态保护

(1) 新建矿山应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并按规定执行矿产资

源权益金制度；对于不提交规定所需材料或审查未获批准的，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核发、换发采矿权许可证，任何单位和部门无权擅自审批采矿权的相关手续。

(2) 新建矿山与铁路、高等级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水利工程设施和高压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要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申请划定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采矿权间距需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的保留安全距离的要求；矿山生产系统及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满足矿山安全规程、设计规范要求；无重大安全隐患，不非法、违法开采，不使用国家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及工艺等。

(3)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要具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人才、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禁止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入适合建设大、中型矿山的矿产地开采矿产资源。

(4) 新建矿山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预留矿山用地。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

六、矿业绿色发展

(一)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及目标。全市按照“应建必建、因矿制宜、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原则，严格执行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围绕依法办矿、矿容矿貌及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企业管理及矿地和谐、科技创新及智慧矿山建设等内容，以节能减排为先导，以保护生态环境与强化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实现“以矿业为主体，多业并举”的建设格局。建设技术先进、管理一流、生态和谐、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绿色矿山，促进全市绿色矿山健康可持续发展。

规划期间，新建（改扩建）非油气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2022年底前，全市所有启动生产的非油气矿山中的大中

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小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2022年后启动生产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形成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新形象。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部署。截至2020年，全市生产矿山9家，停产1家，在建1家，共11家。一家石灰岩矿已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划期内，沙石墩地区2号、3号水泥配料用砂矿于2021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卡子庙、红柳沟地区4家建筑石料矿、峡口镇8号建筑用砂矿于2022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沙坝沟地区1家停产矿山到期注销，峡口镇草台子2家建筑用砂矿于2022年底前全部关停注销。至2023年初，全市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符合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绿色矿山。

(二)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针对矿山开发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实现全过程信息化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最大限度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新建矿山。新建矿山要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拟出让的矿业权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青铜峡市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核心不是末端治理，而是前端绿色设计，新建矿山时就要考虑将来矿山废弃之后会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

生产矿山。在建和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范等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按照“企业计提，政府监督、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和监测

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关闭矿山。关闭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限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加强采空区和不稳定边坡的地质灾害防治、堆场和尾库矿的清理，做好以土地复垦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历史遗留矿山。实施贺兰山东麓和牛首山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面积670.91公顷，概算资金3891万元。

七、规划保障措施

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确保规划的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位。制定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以定量考核为主，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以各类统计资料为主要依据，定性考核以平时调研、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为主要依据。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的落实机制，将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具体分解到每一位领导干部手中。对照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要求，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和督促，定期跟踪、了解和检查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的落实情况，推动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矿业权设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和退出，采矿许可证变更和延续等，按照本级部门所具有的审批权限，先行做好规划审查，提出意见。严格执行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的监测调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

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和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经科学评估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特别是当经济社会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研究确定是否进行必要的规划调整工作。所完成的评估报告报原批准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严格调整程序，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调整应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后，按照规定提交规划调整的理由及论证报告、规划调整的方案、内容说明及相关图件等材料，上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由吴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其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调整要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以保证矿产资源规划的科学合理和公正公平。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在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并强化落实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手段，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的新格局，使一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进行。从政府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两个层面，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与执法监察相结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纠正和查处。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青铜峡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部各科室之间组建局域网，与市政府相关部门之间互连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加快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统一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规划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懂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及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树新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2023 年 3 月	
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2020-20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3	青铜峡市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4	青铜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5	青铜峡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0 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6	青铜峡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市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树新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根据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丁澜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青党干字〔2022〕86号）和《关于魏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青党干字〔2022〕87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

魏伟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丁澜进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马建帮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何炜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桂飞任市司法局叶盛司法所所长；
马榕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亮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婷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躜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叶盛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赵波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雷立军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包树昆任市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王路远任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志成聘任峡口镇综治中心主任；
潘永鹏聘任大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越任小坝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赵盼任陈袁滩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乔瑞山聘任叶盛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王成玉聘任叶盛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虎彬彬任裕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韩万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广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长宏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任博文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立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宁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滕建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质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柏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玉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叶盛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胡济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何高明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占保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郭恒斌裕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魏伟、马建帮、桂飞、马榕、刘躜、赵波、包树昆、王路远、刘志成、潘永鹏、赵盼、乔瑞山、王成玉1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自本任命之日起计算。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根据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李靖宇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党干字〔2023〕2号）及《关于田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党干字〔2023〕4号）精神，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田娜等11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组织考察，市人民政府决定：

田娜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靖宇任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张继鹏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晓伟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黄安宁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红艳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玫任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余广生任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盖圆圆任市司法局青铜峡司法所所长；

柏杨任市灌排管理中心主任；

赵誉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宋宏亮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瞿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以上人员中李靖宇同志挂职期为一年，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红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根据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马红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党干字〔2023〕9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红丽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平建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振兵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